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7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以上两家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 亿元、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4,400 万元(含本次)、171,396.9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521,917.4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21%;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73,408.5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0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7 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云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 1 亿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400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396.9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20,008.95 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981.04	162,242.66
流动负债总额	75,251.27	93,589.56
负债总额	76,739.84	95,049.06
资产净额	84,241.20	67,193.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5,902.71	42,977.09
净利润	20,324.80	3,346.74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0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2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176%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182.24	333,207.10
流动负债总额	147,007.53	168,527.47
负债总额	218,013.42	270,326.77
资产净额	51,168.81	62,880.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700.09	65,579.43
净利润	-1,631.83	1,098.79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521,917.4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21%,实际担保余额为 573,408.5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1,917.4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21%,实际担保余额为 573,408.5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0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3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0 万元到-19,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61.62 万元到 19,261.62 万元。

2、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00.00 万元到-21,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5,994.19 万元到 19,494.19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0 万元到-19,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61.62 万元到 19,261.62 万元。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00.00 万元到-21,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5,994.19 万元到 19,494.19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5.8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格乐立销量稳步增长,同时新增药品普贝希销售收入及销售提成特许权收入,预计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0.00 万元到 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5.00%-75.00%。

上年同期,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就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并且完成了协议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授权许可收入金额 19,071.60 万元。已签订国际合作的授权项目于本报告期内暂未达到阶段性成果,授权许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根据近期疫情防控形势,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公司管理层视频分享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并与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具体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女士,公司副总裁汪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5:00-16: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8 日(星期一)10: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33 4800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3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与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56,694,454 股减少至 52,66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4.14%减少至 13.1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沛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38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2、HJ CAPITAL 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HJ CAPITAL 2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 ai,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 HJ CAPITAL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自 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581,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沛禧	大宗交易	2022-6-27 至 2022-7-28	无限售流通股	2,450,000	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7 至 2022-07-28	无限售流通股	1,581,403	0.39%
合计	-	-	-	4,031,403	1.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合计持有公司 56,69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合计持有公司 52,66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至 7,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16,602.28 万元至 15,302.28 万元,同比减少 71.86%至 66.24%。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17,098.75 万元至 16,098.75 万元,同比减少 77.37%至 72.8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31,022,827.13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20,987,496.5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22 年 2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城市经历了严峻的新冠疫情,公司及位于上海地区的 3 家子公司的生产受到重大影响,直到 6 月初疫情趋缓,上海陆续解除全域静态管理,公司生产得以逐步全面恢复。虽然公司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织生产、发货,尽量降低疫情产生的影响,并力争在 6 月予以弥补,但整体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及上海地区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由此带来的毛利下降及停工损失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深梧 1 号投资产品分红约人民币 2,569 万元,报告期内未收到该等分红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的美国子公司 Aaren Scientific Inc.("Aaren")与原国内独家经销商的经销协议终止,Aaren 生产的爱锐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渠道面临重新整合,公司管理层认为 Aaren 业务出现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 Aaren 业务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等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2,500 万元;

(4)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总计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约人民币 1,500 万元,上年同期不存在该项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5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董事、副总经理陈仕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仕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小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陈仕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小兵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2/8/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仕恭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2/8/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周小兵先生、陈仕恭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小兵先生、陈仕恭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2-8-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32.17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05,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80,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1726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6,041,513 股变更为 156,021,51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661,128	-20,000	103,641,1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380,385		52,380,385
股份合计	156,041,513	-20,000	156,021,51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符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新建项目存在因未来客户需求或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导致项目产能闲置、效益下降的风险;存在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存在因能评、环评等审批未通过或在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相关风险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调整、取消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新建项目分两步实施,每步分两期建设,共四期,每期项目建设均需要一定周期,本次签订协议尚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砚山县政府")就公司在砚山县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硅铝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本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铝合金深加工产业已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加快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建设,延伸铝合金深加工产业链,推动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快速发展,双方就公司在砚山县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硅铝合金及深加工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年产 20 万吨硅铝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内,预计总投资约 5 亿元左右。项目分两步实施,每步分两期建设,共四期,每期建设 5 万吨硅铝合金项目。每期项目自具备开工条件起 16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之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下一期项目建设。

(三)合作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砚山县政府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协助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内取得工业用地,协助公司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申报手续,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

(2)协助公司申报争取国家、省、州以及县各项涉企扶持政策,协助公司申报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铸造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协调相关单位保障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水供应价格按市场价格供应,协调金融机构争取项目金融支持。

(3)在公司每期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预期目标的前提下,砚山县政府按照每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即完成一期、兑现一期,所给予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只能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和扩展促销。

(4)在公司第一步第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并实现预期目标的当年开始,砚山县政府对公司及其在砚山设立主体公司对县财政的直接贡献予以扶持,奖励资金只能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和扩展促销。

(5)如公司在砚山县设立物资回收公司,砚山县政府协助公司开具相关票据,并给予公司一定的财力贡献扶持政策。

2、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须实现预期产值、税收目标。

(2)公司在砚山县设立的相关法人主体有权申请享受国家、云南省人民政府、文山州及砚山县人民政府的扶持及优惠政策,依法行使签订的权利和义务(重复性的扶持及优惠政策按最高执行)。

(3)砚山县政府若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延迟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有权顺延项目建设周期。

(4)公司负责编制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安评等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所需要的文件,并承担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及证照所产生的法定费用。

(5)公司需严格遵守国家的税收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规章等法律法规,严禁弄虚作假、超标排放、违规操作,确保合法经营,依规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要求。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给予经济补偿的权利。

2、公司因自身原因、上游企业不予供应生产原料或其他非砚山县政府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无法推进达 6 个月的,砚山县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公司须无条件退还砚山县政府已供应的工业用地;砚山县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在 1 年内按原取得用地价格退还公司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砚山县政府有权在协议解除后另行确定合作方及要求公司返还相关奖补。协议中止期间不算在内。

3、协议中涉及政府部门审批的,以审批结果为准,因此与协议不一致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五)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因疫情、自然灾害、政策变化、政府部门审批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暂时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行中止;中止原因消除后,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内容。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市场因素、税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预期目标不能完成,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原预期目标调整,并适用相关约定。

3、本协议生效后,除因对方原因及协议所述中止原因之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项目所需土地、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铸造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审批不通过,或协议签订时项目所依赖的土地、水、电、天然气等投资要素及其价格、政府奖补等优惠政策发生对乙方不利变化,以及协议所述中止原因持续存在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无法达成一致的,公司有权通知砚山县政府后单方解除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本协议终止。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在云南砚山新建 20 万吨硅铝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是公司践行"双碳"政策,顺应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为现有客户转型新能源汽车及公司新开拓的新能源车客户做未来配套的重要战略布局。项目将主要采用原生铝,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主要为多种中高端应用领域高性能铝合金,包括免热处理高延伸率铝合金、高屈服高延伸铝合金、高热导率铝合金等。项目位于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临近园区内大型电解铝企业,双方可形成园区内的上下游电解铝液直供。一方面,采用原生铝生产汽车用铝合金,电解铝液直供也节省了外购电解铝锭导致的重熔能源消耗、铝损耗和运输成本,此外,直供电解铝液处于高温状态,直接达到公司铝合金产品生产所需温度,进一步节省了能源消耗;另一方面,当地水电、天然气供应充足,且有成本优势,园区内电解铝属于水电铝、绿色铝,公司使用水电及水电铝生产汽车用铝合金符合"双碳"政策和国际采购趋势,产品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云南新建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步分期、谨慎实施,每期项目建设均需要一定周期,本次签订协议尚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公司现有汽车用铝合金锭产能 10 万吨、汽车用铝合金液产能 12.7 万吨,其中铝合金液均为厂内直供;拟在安徽新建的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新材料项目及年产 6 万吨汽车用液态铝合金项目,除为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客户的新项目进行原材料配套外,将提升向其他客户的供货能力,应用领域也将向 5G 通信、光伏和风电逆变器等领域拓展,前述项目主要采用再生铝。本次拟在云南砚山新建的 20 万吨硅铝合金及深加工项目,主要是为现有客户转型新能源汽车及公司新开拓的新能源车客户做未来配套,但如未来客户需求或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则项目存在产能闲置、效益下降的风险。

2、行业风险。如行业产能大规模扩张,导致产能过剩、市场供过于求、竞争加剧,或者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变化或汽车消费不及预期,或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疫情等因素影响铝、铜、镍、硅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并进一步导致本次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汽车用铝合金销售主要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如市场竞争导致加工费呈下降趋势,且公司成本不能同步下降,加工费不能覆盖扣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成本,则存在产品经营亏损、项目效益下降的风险。

3、政策风险。公司将在云南砚山设立子公司负责本次新建项目,截至目前,本次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及项目的备案、能评、环评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始办理,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能源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步分期、谨慎实施项目,确保产能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将加强经营成本控制,确保项目效益;将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进行项目规划和审批,做好项目后续经营。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函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4,921,560.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3,500,000.00	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浦东新区推进张江科学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浦府规【2021】3 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 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10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 号)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补助	530,000.00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文件
模式技术平台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度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的通知》沪科〔2021〕468 号
NICYD- 南模生物联合创新中心共建项目	250,000.00	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	NICYD- 南模生物联合创新中心共建项目协议
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	1,90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 沪浦金融规【2022】1 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补贴	10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1 年度(第二批)申报通知
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2,000,000.00	金山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金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金山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金科〔2019〕33 号)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补助	5,160,000.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77 号)
就业补贴	365,792.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其他补助	15,768.69	-	-
合 计	14,921,560.69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 7,761,560.69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160,0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